

附件一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基本組合規定

1. 不得由超過 8 個英文字母(不得包括「I」、「O」及「Q」)、數目字及 / 或空位組成。

不合規定的例子：

C	H	E	Q	U	E		
---	---	---	---	---	---	--	--

2. 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不得有超過一個空位。

不合規定的例子：

S	U	D			D	A	Y
---	---	---	--	--	---	---	---

3. 在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不得有超過 4 個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是平排並列的。

不合規定的例子：

2	8		8		8	8	8
A	A	A		A	A	A	

4. 不得與現有的車輛登記號碼相同或採用與現行車輛登記號碼相似的式樣，即不得僅由 1 至 4 個數目字組成，或由 1 至 2 個英文字母(置於開端)和隨後 1 至 4 個數目字組成。

不合規定的例子：

1	8						
P	M		8		8		8

5. 不得採用與現行許可證 / 牌照號碼相似的式樣，即不得由英文字母“VV”或“T”(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亦不得由英文字母“T”(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不合規定的例子：

V		V	1	6	8	8	8
T	1	8		2	8	8	
1	8		2		8	T	

6. 組合亦不得與保留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相同，即不得僅由英文字母“AM”、“A”、“F”、“LC”或“ZG”組成；或由這些英文字母(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或由這些英文字母(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不合規定的例子：

A							
L		C	1				
1	8		2	8		A	M
F							
Z	G		1		6	8	
1	8		2	8		L	C

7. 不得是《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5A 指明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見附件二)。
8. 不得與一輛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的登記號碼相同。
9. 不得是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
10. 不得與展示在政府車輛的組合相同。
11. 不得與另一個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相同，而該申請是回應先前的邀請而提出的，並且該申請正根據規例予以決定，或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已根據規例獲批准作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以藉拍賣方式要約發售。